第②類醫藥品

解熱鎮痛藥 のどぬ～る 鎮痛カプセル a

販売名：鎮痛カプセル a

使用注意事項

禁止事項

（若不遵守，可能會使目前的症狀惡化，或容易產生副作用及事故）

1.下列人士不可服用

（1）對本劑或本劑成分有過敏反應者

（2）服用本劑或其他解熱鎮痛藥、感冒藥後曾出現過哮喘者

（3）未滿 15 歲的兒童

（4）預產期 12 週以內的孕婦

2.服用本劑期間，請勿服用以下任何醫藥品

其他解熱鎮痛藥、感冒藥、鎮定劑

3.服用前後請勿喝酒

4.請勿長期連續服用

諮詢事項

1.下列人士在服用前，請向醫生、牙醫、藥劑師或註冊銷售商諮詢

（1）正在接受醫師或牙醫治療者

（2）已懷有身孕或有可能懷孕的婦女

（3）哺乳中的婦女

（4）高齡者

（5）有藥物過敏史者

（6）接受過以下診斷的人：心臟病、腎病、肝病、全身性紅斑狼瘡、混合型結締組織疾病、有血栓的人（腦血栓、心肌梗塞、血栓靜脈炎）、有可能引起血栓症的人

（7）曾患過以下疾病的人：胃・十二指腸潰瘍、潰瘍性結腸炎、克隆氏症

2.服用後如出現下列症狀，可能為副作用所致，請停止服用，並持本說明書向醫生、牙醫、藥劑師或者註冊銷售商諮詢

相關部位	症狀
皮膚	長疹子和發紅、發癢、淤青
消化器官	想吐・嘔吐、食慾不振、胃部不適、胃痛、口腔炎、心口灼痛、胃下垂、胃腸出血、腹痛、腹瀉、血便
精神神經系統	眩暈、昏昏欲睡
循環系統	心悸

相關部位	症狀
呼吸器官	呼吸急促
其他	視力模糊、耳鳴、水腫、鼻血、牙齦出血、出血難止、出血、背痛、體溫過低、全身無力

偶有出現以下嚴重症狀的可能。一旦出現，請立即接受醫生的診療

症狀的名稱	症狀
休克（過敏性）	服用後馬上出現皮膚發癢、蕁麻疹、聲音沙啞、打噴嚏、喉嚨發癢、呼吸困難、心悸、意識模糊等症狀。
皮膚黏膜眼症候群(史蒂芬斯－強森症候群)、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	高燒、眼睛充血、眼分泌物、口唇潰爛、喉嚨疼痛、皮膚大範圍長疹子和發紅等症狀持續、或突然加重
肝功能障礙	出現發燒、發癢、長疹子、黃疸(皮膚及白眼球發黃)、褐色尿、全身無力、食慾不振等症狀
腎臟損害	發燒、長疹子、尿量減少、全身水腫、全身無力、關節疼痛(骨節疼痛)、腹瀉等症狀
無菌性腦膜炎	頸部肌肉僵直伴劇烈頭痛、發熱、想吐・嘔吐等症狀（這些症狀常見於接受全身性紅斑狼瘡、混合型結締組織疾病治療的人）
心肌梗塞	胸悶胸痛、呼吸困難、冒冷汗
腦血管障礙	突然出現意識衰退或失去意識、單側手腳難以活動、頭痛、嘔吐、頭暈、說話困難、說不出話等情況
哮喘	呼吸時有異常喘息音，呼吸困難等症狀
再生不良性貧血	淤青、鼻血、牙齦出血、發燒、皮膚黏膜蒼白、疲勞感、心悸、呼吸急促、眩暈、血尿等症狀
粒性白血球缺乏症	突然高燒、發冷、喉嚨痛等症狀

3.服用後有可能出現下列症狀，若該症狀持續不止或增強時，請停止服用，並持本說明書向醫生、藥劑師或者註冊銷售商諮詢

便秘

4.若服用 5～6 天後，症狀仍無改善，請停止服用，並持本說明書向醫生、牙醫、藥劑師或者註冊銷售商諮詢

功能、效果

●喉嚨痛、頭痛、耳痛、神經痛、牙痛、拔牙後疼痛、關節痛、腰痛、肌肉痛、肩頸痠痛、挫傷痛、骨折痛、扭傷痛、經痛（生理痛）、外傷痛的鎮痛

●惡寒、發燒時的解熱

用法、用量

1 天 3 次為限，用溫水或水服用，儘量避免空腹服用，用量如下

服用間隔請保持 4 小時以上

年齡	單次劑量	每天服用次數
成人（15 歲以上）	3 顆膠囊	最多 3 次
未滿 15 歲	× 不可服用	

<用法與用量的注意事項>請嚴格遵守規定的用法與用量

成分、含量

每天用量 （9 顆膠囊）中

成分	含量	作用
布洛芬	450 mg	解熱鎮痛成分
氨甲環酸	420 mg	消炎成分
乾燥氫氧化鋁凝膠	208.5 mg	胃黏膜保護成分

添加物：中鏈脂肪酸三酸甘油酯、脂肪酸甘油酯、聚山梨醇酯 80、聚乙二醇、明膠、琥珀醯明膠、甘油、對羥基苯甲酸酯、氧化鈦

保管與使用相關注意事項

（1）請存放在避免陽光直射的乾燥涼爽之處

（2）請保管在孩童拿不到的地方

（3）請勿換裝到其他容器中（可能造成誤用或者變質）

（4）請勿用潮濕的手拿取本藥劑

銷售商　小林製藥株式會社

大阪市中央區道修町 4-4-10

官方網站 https://www.kobayashi.co.jp

以上資料僅供參考，如需了解更多詳情，請參閱產品附件之說明文件。